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政府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赣州蓉江新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
2.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9日